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26〕22号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发布《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经省评协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各机构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经省评协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7月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执业会员的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评协办〔2019〕62号）和《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登记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会员（执业会员包括正式执业会员和见习执业会员）。

第三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应当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突出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原则。

第四条 执业会员享有继续教育的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保障本机构执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坚持“分层、分级、分类”的培训

理念，坚持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第六条 省评协建立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中的作用。

省评协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保障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经费投入。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评协负责我省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我省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二）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年度培训计划，结合我省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我省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年度计划；

（三）组织我省执业会员参加中评协或省评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四）审核认定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资格，并报中评协备案；

（五）指导、评价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工作的。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和督促本机构执业会员接受继续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向省评协申请内部培训资格：

（一）川内机构自主培训

- 1.至少拥有 30 名执业会员；
- 2.年评估业务收入至少 1000 万元；
- 3.具有健全的内部培训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计划；
- 4.能够提供承担培训任务的师资、场地和设施；
- 5.省评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外地在川分支机构参加总公司自主培训

- 1.总公司具有内部培训资格；
- 2.总公司的培训计划涵盖并落实到省内分支机构。

（三）报送时间

川内机构自主培训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师资详情、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及参训人员等方面）报送至省评协。

川内机构自主培训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把机构内部培训实施报告（含课堂照片）报送至省评协，由省评协确认后在系统记录学时。

外地在川分支机构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评协提交总公司所在地地方协会开具培训学时证明，由省评协确认后在系统记录学时。

第十条 省评协、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

论水平高、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良好的专家学者，承担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任务，建设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及学时

第十一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执业会员为市场主体的各类资产价值及相关事项提供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时应当掌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职业规范等。

第十二条 执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中评协或省评协举办的面授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等；

（二）中评协或省评协提供的远程在线教育，中评协或省评协委托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网络在线培训；

（三）中评协或省评协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

（四）中评协或省评协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视为执业会员接受继续教育：

（一）担任中评协或省评协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

（二）参加中评协或省评协组织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

（三）参加资产评估执业标准制定；

(四)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

(五)承担中评协或省评协认可的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六)出版或发表评估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

(七)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

(八)中评协或省评协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从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五条 执业会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60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第十六条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二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学时。

第十七条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三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视为当年培训学时已完成;

(二)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的,视为当年培训学时已完成;

(三)参加资产评估执业标准制定,项目组长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项目组成员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四)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

写，每万字确认 5 个学时；

（五）承担研究课题并取得研究成果，每个项目确认 20 个学时；

（六）公开出版评估专业著作，独著每个项目确认 40 个学时，合著第一作者每个项目确认 30 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 20 个学时；

（七）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评估专业文章，第一作者每篇确认 15 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 10 个学时；

（八）在《四川资产评估》内刊发表文章的执业会员，根据文章质量和字数，专业文章每篇确认 8—16 个学时，其他文章每篇确认 4—8 个学时；

（九）参加中评协或省评协认可的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十）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当年可确认 30 个学时。

第十八条 执业会员参加中评协或省评协举办的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继续教育学时由举办方确认。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三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填写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省评协确认。

执业会员参加资产评估机构举办的内部培训，由省评协对该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考核验收后，确认其继续教育学时。

分支机构执业会员接受总所内部培训并申请确认学时的，由总所所在地地方协会开具培训学时证明。

第十九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省评协审核确认后，其继续教育学时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完成，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 (一) 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含半年）的；
- (二) 生育休产假的；
- (三) 因疾病连续半年以上（含半年）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 省评协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考核

第二十条 省评协对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行考核、考试制度。执业会员在学习期间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可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同时将培训结果通报所在资产评估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继续教育学时的；
- (二) 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 (三) 严重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或考核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执业会员，必须参加省评协下一年度举办的第一期面授培训班进行强制培训，对于拒不接受强制培训或强制培训不合格的执业会员，不予通过年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5月13日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川评协〔2024〕16号）同时废止。

附表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证书号码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确认的学时数					
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地方协会意见		

说明：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

- （1）担任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
- （2）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
- （3）参加资产评估准则制定；（4）承担课题研究；
- （5）完成评估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
- （6）参加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7）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
- （8）其他方式。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